

2024 年中華民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韓國地區受獎人遴選簡章

一、 目的：

為提供韓國人士赴臺灣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雙邊交流及瞭解之機會。

二、 申請資格：

- (一) 年滿 18 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韓國人士；
- (二)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2. 現已在臺灣修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
 3. 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4.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5.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三、 名額：

20 名(每名受獎期間 6 個月，由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選拔)

四、 待遇：

每名每月新臺幣 25,000 元。學雜費、食宿費、保險費及雜費須由受獎生自理。請注意臺灣學校大多無提供校內宿舍。

五、 受獎期限：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6 個月)。

※因個人事由未能於 2024 年 9 月 1 日入學者，本獎學金受獎期限將自入學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六、 應繳申請文件：

- (一) 中華民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申請書。
- (二) 最高學歷證明。
- (三) 歷年成績單。
- (四) 護照身分頁影本。

※ 可同時繳交文件：效期內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及證書影本(非必須，持有者可一同繳交)。

七、 遴選作業：

- (一) 本年4月1日中午12時前，申請者檢附上述應繳申請文件郵寄至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下稱「駐韓教育組」)進行審查。
(駐韓教育組地址：03186 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149 光化門大樓6樓)
- (二) 本年4月15日由駐韓教育組完成甄選並發函通知正取及備取受獎生。
- (三) 獎學金受獎生須自行向設有華語教學中心之大學申請入學，並於本年5月31日前向駐韓教育組提交入學許可文件影本，以確定受獎資格，並由駐韓教育組核發各受獎生正式受獎資格證明書，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
- (四) 受獎生均須參加駐韓教育組所辦「受獎生留學臺灣說明會」。(暫定7月中旬，日程將另行公告)

八、 獎學金停發與註銷：

- (一) 單月華語必修課缺課逾12小時以上者，由華語中心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 (二) 在臺研讀期間，自第一季(期)起之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者，停發下季(期)獎學金一個月。
- (三)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且持有證明文件者，任何一季(期)缺學業成績，註銷其受獎資格。
- (四) 其他觸犯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註銷其受獎資格。
- (五) 其他違反華語教學中心相關規定者，停發獎學金或註銷其受獎資格。
- (六) 同時受領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之其他獎補助金者，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並追繳重複領取之月份獎學金。

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受獎生應於華語教學中心規定註冊日前抵達該中心所在地，辦理報到手續。
- (二) 受獎生在臺受獎期間，切勿從事非法打工行為，以避免影響受獎資格及權益。
- (三) 本規則未盡事項，另依中華民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暨所就讀華語教學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 倘有其他疑問事項，請洽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 (一) 電郵：korea@mail.moe.gov.tw

1. 標題：[華語文獎學金] 王小明(申請人姓名)
 2. 電郵申請務必留下申請人姓名及聯繫方式，俾利本組回復。
- (二) 電話：02-6329-6058